

香港澳門居民身分代碼表

停/居留	說明	事由及代碼	法令依據	定居
停留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停留無事由限制	無事由限制及代碼		
居留	來臺就讀高中職及五專學位者	HF138	16-1-七前	
停留	覓職	HF141		
停留	覓職之隨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42		
居留	就業金卡及依攬才專法來臺工作者	HF143, HF145, HF147 HF149, HF198	16-1-八	
居留	就業金卡及依攬才專法來臺工作者之隨行配偶與未成年子女	HF144, HF146, HF148 HF150, HF199	16-1-八	
居留	依直系血親（已成年）	HF151	16-1-一	可定居
居留	國人配偶	HF152	16-1-一	可定居
居留	依直系血親（隨行已成年）	HF155	16-1-一	可定居
居留	參加僑社或僑社有特殊貢獻	HF156	16-1-二	可定居
居留	參加僑社或僑社有特殊貢獻之隨行配偶及未成年	HF157	16-1-二	可定居
居留	在特殊領域有成就者	HF158	16-1-三	可定居
居留	在特殊領域有成就者之隨行配偶與未成年子女	HF159	16-1-三	可定居
居留	專業技術人員	HF160	16-1-四	可定居
居留	專業技術人員之隨行配偶與未成年子女	HF161	16-1-四	可定居
居留	投資新臺幣 600 萬元	HF162	16-1-五前	可定居
居留	投資新臺幣 600 萬元之隨行配偶與未成年子女	HF163	16-1-五前	可定居
居留	在國外執教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HF166	16-1-六	可定居
居留	在國外執教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之隨行配偶與未成年子女	HF167	16-1-六	可定居
居留	來臺就讀學位者	HF168	16-1-七前	
居留	畢業學生返回港工作兩年	HF169	16-1-七後	可定居
居留	畢業學生返回港澳工作兩年之隨行配偶與未成年子女	HF170	16-1-七後	可定居
居留	經勞動部許可在臺工作（白領）	HF171	16-1-八	

居留	在臺工作者（白領）之隨行配偶與未成年子女	HF172	16-1-八	
居留	機關學校聘僱	HF173	16-1-九	可定居
居留	機關學校聘僱之隨行配偶與未成年子女	HF174	16-1-九	可定居
居留	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者	HF175	16-1-十	可定居
居留	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者之隨行配偶與未成年子女	HF176	16-1-十	可定居
居留	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經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7	16-1-十一	可定居
居留	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經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之隨行配偶與未成年子女	HF178	16-1-十一	可定居
居留	合法停留 5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	HF179	16-1-十二	可定居
居留	合法停留 5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之隨行配偶與未成年子女	HF180	16-1-十二	可定居
居留	經勞動部許可在臺工作（藍領）	HF181	16/1/十三	
居留	來臺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	HF187	16-1-十五	
居留	來臺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之隨行配偶與未成年子女	HF188	16-1-十五	
居留	依直系血親（收養已成年）	HF189	16-1-一	可定居
居留	為經核准居留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且非屬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HF190	16-1-十四	
居留	身分代碼 HF190 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	HF191	16-1-十四	
居留	創業家簽證	HF196	16-1-五後	可定居

居留	創業家簽證之隨行配偶與未成年子女	HF197	16-1-五後	可定居
	註 1.香港澳門居民在臺居留者持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註 2.法令依據為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16-1-七前表示第 16 條第 1 項第七款前段			